

糊涂！13年被骗3900余万元

公司董事深信所谓朋友能介绍工程项目,被骗子分饰多角诈骗多年

本报讯 (通讯员 沈佳青 记者 袁玮) 年过半百的公司董事结识男子杨某, 杨某声称可以为其“牵线搭桥”承揽工程项目。然而这位“朋友”竟通过编造事实, 一人分饰多角等方式, 在长达13年间让闫先生对其深信不疑, 最后诈骗3900余万元。

2006年, 时任公司董事的闫先生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杨某, 两人一来二去成为朋友。2009年起, 杨某开始为闫先生介绍建筑工程项目, 杨某说, 他的姐姐在某集团公司担任要职, 可以通过她的关系帮闫先生承揽建筑工程。闫先生欣然接受。然而, 杨某的姐姐虽然确实是某集团公司的管理人员, 但并无渠道为闫先生介绍工程, 她也不认识闫先生, 一切都是杨某编造的谎言。这只是一个开始。

杨某给闫先生介绍两处动迁安置房工程, 并亲自带闫先生去工地实地考察, 他信誓旦旦地表示, 这个工程是姐姐公司的项目, 可以承包给闫先生做。闫先生信以为真。之后杨某开始以招待费、好处费、送礼等各种理由向闫先生索要钱款, 每次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不等, 还有消费卡等。为了促成“生意”, 闫先生没有过多怀疑。事实上这两个工地的项目与杨某姐姐公司并没有关系, 杨某只是随意找了两处工地, 谎称介绍给闫先生以骗取其信任, 随即以各种理由诓骗钱财。

然而, 杨某先后介绍给闫先生的几个项目一直没有承接下来, 闫先生提出要见杨某的姐姐, 杨某便给闫先生一个联系方式, 自称是其“姐姐”的。闫先生便和杨某“姐姐”相识, 通过杨某和其“姐姐”的关系又结识了杨某“姐姐”公司的“领导”。平日里, 闫先生大都通过短信与他们联系, 偶尔与“姐姐”的“领导”打电话, 并未见过面。联系过程中, 杨某和他“姐姐”通过介绍工程项目, 不断以各种名义向闫先生要招待费、送礼费、打点费等。然而面对工程问题, 他们却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辞回避。

其实杨某介绍给闫先生认识的人都是杨某假扮的。其间, 杨某购买了三个不同的手机号, 分别扮演自己的姐姐、姐姐所在公司领导、老总等角色, 以电话、短信等方式与闫先生联系, 虚构可以帮助闫先生承接建筑工程借机骗钱。13年间, 杨某从闫先生处累计骗取3900余万元, 而他承诺的工程项目一个也未落实。

在家属的提醒下, 闫先生才向公安机关报警。经查, 杨某有诈骗前科。据杨某交代, 他在十几年间, 通过各种手段骗取钱财后, 过上了纸醉金迷的生活, 钱都被其享乐挥霍一空。到案后, 杨某认罪认罚, 在家属的帮助下, 赔偿了闫先生20万元。该案因为时间跨度长, 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最终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徐汇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4年, 剥夺政治权利4年, 并处罚金60万元。

老伯瞒着老伴外出购物受困 执勤辅警及时发现安全送回

本报讯 (记者 屠瑜 通讯员 沈浩) 近日, 金山一老伯瞒着老伴从养老院外出购物, 回去的时候错过了班车, 竟在站点默默等待了近2小时, 所幸执勤辅警发现, 及时将老人安全送回。

10月9日16时33分许, 金山公安分局朱泾派出所辅警在亭枫公路、健康路路口执勤时, 发现一名老伯在路口徘徊许久, 并不断地向路口张望着。当两人恰巧四目相对时, 老伯欲言又止, 一副很为难的样子, 辅警便主动上前询问情况。

经过一番沟通, 辅警了解到, 老伯在等开往养老院的班车, 此时已经等候了近两个小时, 却迟迟未见车辆踪影, 心里非常着急。辅警一边安慰老伯, 稳定其情绪, 一边将老伯身上的老人卡信息汇报给派出所进行查询。

经确认, 老伯居住在位于朱泾镇5公里外的一家养老院, 其已经错过了养老院的班车。而经过长时间的等待, 老伯身体虚弱, 体力有些透支, 辅警立即赶到附近的便利店, 买了水和面包, 让老人家先垫垫肚子, 并搀扶其上了巡逻车, 驾车将老伯安全送回了养老院。到达目的地后, 老伯的老伴已经在门口等待, 一边“训斥”老伯出门不打招呼还不带手机, 一边对辅警的帮助表示感谢。

■ 警方提示 家中有年纪大的长辈, 可为预防老人走失制作身份卡, 写清楚老人的姓名、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放在老人的衣服口袋里或戴在老人身上。

走失女童“围观”交通事故 民警暖心帮助孩子找到家人

本报讯 (通讯员 姜丽婷 记者 屠瑜) 日前, 金山一女童吃着冰激凌“淡定围观”交通事故, 然而脚上仅穿着一只袜子, 这引起了事故处置民警的注意。

10月15日8时许, 金山公安分局朱泾派出所民警在塘园路公众安街路口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时, 眼前突然出现一名正吃着冰激凌的小女孩。当天天气已转凉, 民警本以为是周围商铺店主的孩子。经询问, 小女孩却是从家独自跑出门找爷爷。民警立刻俯下身子暖心安抚, 轻声询问其家庭住址及家长联系电话, 但均无果。此时, 民警发现小女孩手里正拿着一部手机, 民警便随即翻看手机通讯录寻找线索, 却未见一个联系人, 也没有安装任何社交软件。无奈之下, 民警将小女孩带回派出所, 进一步确认其身份信息。

到所后, 民警贴心地准备了水和零食, 在与小女孩聊天过程中, 得知其在某幼儿园上学, 经与该园老师确认, 很快就和小女孩的爷爷取得了联系, 安全将小女孩接回。据悉, 当天家长都出门上班, 仅留下小女孩13岁的姐姐帮忙照看6岁的妹妹。由于之前爷爷上班经常带着自己, 小女孩便趁姐姐熟睡之际, 偷偷溜出门找爷爷, 没想到迷了路。

■ 警方提示 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 时刻关注孩子的动向, 一旦发现孩子走失, 应及时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求助。

前脚在同一饭桌碰杯 后脚在派出所『重逢』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 俗话说, 人生何处不相逢。两位好友半小时前还在同一饭桌上把酒言欢, 孰知当晚就都因醉酒驾驶机动车在同一个派出所里又相逢。目前, 两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10时许, 普陀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真南路金迎路路口执勤时, 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的驾驶员黄某满身酒气, 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 黄某体内酒精含量达118mg/100ml。正当民警现场向黄某详细询问情况时, 一辆白色小轿车突然加速驶过卡点, 全然不顾民警示意停车。民警随即驾驶警车追踪, 并在沪嘉高速上将该车车辆拦停。经对白色小轿车驾驶员郁某作呼气式酒精测试, 其体内酒精含量达106mg/100ml。

民警随后分别带黄某和郁某至医院做抽血检测, 两人在医院见面后, 不禁愣住了。原来, 两人刚刚还在同一张餐桌上推杯换盏, 把酒言欢。

后经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 两人血液酒精含量分别为145mg/100mL、136mg/100mL, 均属于醉酒驾驶。随后, 交警便将黄某、郁某移交至白丽路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两位好友, 竟然因为同样的原因, 又去了同一家派出所。

到案后, 黄某和郁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各自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原来案发当晚, 黄某和郁某分别驾车至白丽路某饭店与朋友小聚, 席间大家都喝了不少酒。饭后, 明知处于饮酒状态, 黄某、郁某分别用手机App叫了代驾。孰知, 代驾迟迟无人接单, 急着回家的两人便仗着酒量好, 先后发动车辆驾车回家。结果, 先出发的黄某没开多远, 便在真南路金迎路路口被民警查获。5分钟后, 经过同一个路口的郁某发现民警正在临检, 担心自己酒驾被查, 便加速冲卡。所幸, 郁某驾驶的车辆在民警拦停前未引发交通事故。经过民警教育, 两人对各自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后悔不已。

征收故事 隐瞒征收信息, 兄弟俩侵吞姐姐补偿款

孙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征收了。其应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被其弟侵吞, 通过诉讼, 孙女士最终拿到了属于自己的征收补偿利益。孙女士和孙大、孙二为同胞姐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产权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该房为老房, 孙女士三姐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孙大1982年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房后搬出系争房屋。孙女士1978年和长沙的胡先生结婚, 婚后孙女士移居长沙, 其本人户口也从系争房屋迁入长沙。孙二1980年和赵女士结婚, 次年生有一子小孙。孙二1994年在沪他处购买一套产权房后搬出系争房屋。1996年10月, 孙大和孙二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孙女士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的产权一直没变更。2002年, 孙二夫妇把自己的产权房给小孙夫妇住, 之后二人搬入系争房屋。

2021年2月, 孙女士听说系争房屋早被征收, 回沪经核实得知, 系争房屋已于2015年被征收拆除。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孙大和孙二的户口。2015年5月, 孙大孙二兄弟俩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选择货币安置, 获得了征收款共计330余万元。孙大和孙二向征收单位出具了具结承诺书, 承诺获得征收补偿款后会在所有产权人继承人之间进行分割, 保证由此引发的一切矛盾和后果由二人承担。征收款被领走后, 孙大分得150万元, 孙二分得180万元。之后兄弟俩一直对孙女士隐瞒房屋被征收的信息。孙大和孙二认为孙女士的户口早已迁出系争房屋, 且不在系争房屋居住, 无权获得征收补偿利益, 兄弟俩不愿给孙女士任何补偿。

孙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分析本案, 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在孙女士、孙大、孙二之间均等分割。首先, 该户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署的主体有瑕疵。系争房屋为私房, 产权人已死亡, 作为产权人继承人之一的孙女士并未授权他人签约, 且签约人侵吞了属于孙女士应得的征收补偿利益。鉴于该户的整体征收补偿利益并未有因签约主体的不当而减少, 建议孙女士在认可协议效力的前提下向侵权人主张权利。其次, 孙女士是系争房屋权利人, 有权参与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私有住房的征收以产权平移为基本原则, 被安置人范围一般仅限于房屋产权人, 司法实务中是依照法律规定和征收补偿政策认定被安置人范围的, 不能随意扩大。系争房屋产权人已亡故, 产权人的继承人为孙女士姐弟三人, 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三人之间分配。虽然孙大、孙二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 但户口并不能构成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理由。虽然孙二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 但因其不在沪他处有产权房, 故孙二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孙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 法院判决孙大和孙二给付原告孙女士房屋征收补偿款110万余元。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

● 国内邮发代号 3-5 / 国外发行代号 D694 /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3100020050030 / 社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 / 邮编: 200041 / 总机: 021-22899999 转各部
● 本报印刷: 上海报业集团印务中心等, 在国内外6个印点同时开印 / 上海灵石、上海龙吴、上海界龙 / 北京、香港、美国洛杉矶
● 本报在21个国家地区发行海外版 /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西班牙、泰国、菲律宾、日本、法国、巴拿马、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英国、德国、希腊、葡萄牙、捷克、瑞典、奥地利等

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
962555

本报零售价
每份 1.00 元

6 935563 504518